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崑欽

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02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37-0	1	10,000
002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38-1	1	10,000
003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39-3	1	10,000
004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0-0	1	10,000
005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1-1	1	10,000
006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2-3	1	10,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3-5	1	10,000
008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4-7	1	10,000
009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5-9	1	10,000
0010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E0002346-0	1	10,000
0011	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2862-0	1	130